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關阿綢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18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0818-9	1	200	
002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2788-6	1	60	
003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4396-0	1	10	
004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5735-0	1	40	
005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7719-6	1	55	
006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9712-8	1	146	
007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11675-8	1	66	
008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13366-8	1	201	
009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15586-7	1	295	
010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17042-0	1	268	
01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17961-7	1	214	

01

012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18948-7	1	155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

06

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

07

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

08

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1

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